

成都普罗米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召开会议基本情况

成都普罗米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，已于2017年2月8日以电话方式传达到各位董事，本次会议为临时董事会，电话通知包括会议的召开时间、地点、内容和召开方式等内容；会议于2017年2月14日下午3:00点在公司会议室召开，由董事长陈心一主持，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5名，实际参会董事5名。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补选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

因谢湘林和陈立董事辞职，根据本公司章程规定，公司董事会由5人组成，现提名周鹏先生和侯卫东先生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，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。候选董事简历见附件。

表决结果：5票同意，0票弃权，0票反对，通过比例为100%。

本议案须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的议案》

为了便于工作，改善公司办公环境，提升公司形象，公司拟将注册地址由原来的“成都高新区天府大道南延线高新孵化园软件孵化器2号楼”变更到“成都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20号”。

表决结果：5票同意，0票弃权，0票反对，通过比例为100%。

本议案须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章程修正案》

由于公司拟变更注册地址，故需对《公司章程》相关条款进行修改，具体修订情况如下：

公司章程第一章第四条

修订前：公司住所：成都高新区天府大道南延线高新孵化园软件孵化器2号楼

修订后：公司住所：成都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20号

表决结果：5票同意，0票弃权，0票反对，通过比例为100%。

本议案须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4、审议通过《提请召开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提议2017年3月3日召开“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”。

表决结果：5票同意，0票弃权，0票反对，通过比例为100%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成都普罗米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》
- 2、周鹏先生简历
- 3、侯卫东先生简历

成都普罗米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年2月15日

附件1：周鹏先生简历

周鹏，男，1969年8月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毕业于自贡教育学院计算机专业，专科学历，现在读清华澳国立大学管理学硕士。1991年8月至1995年4月在北京市科协计算机培训管理处任职；1995年5月至2000年5月在泸州老窖酒厂任销售经理。2000年6月创立泸州博宇科技有限公司，法人、执行董事；2005年7月至今成立成都市博宇世纪科技有限公司（后改为四川博宇世纪投资有限公司），法人、执行董事；2014年6月至今任北京博宇新光投资有限公司法人、执行董事。

附件2：侯卫东先生简历

侯卫东，男，1968年4月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毕业于四川省东方动力职工大学，专科学历。1986年5月至2000年8月在中石油川南矿区工作，2000年9月至2016年10月在四川博宇世纪投资有限公司工作。2016年10月至今在成都普罗米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工作。